



弗里曼



182312050024

单位登记号: 510114001496
项目编号: SCFLMHJKJYXGS1440

检验检测报告

FLM/BG-HJ202004012

项目名称: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5 月 08 日

检验检测单位 (盖章): 四川弗里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说 明

- 1、检验检测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 CMA 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盖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对于客户自送样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；由我公司人员采样的样品，则仅对所采批次样品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扫描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- 6、此报告发出后，之前与之相关的报告皆无效，并替代之前发出的任何形式的相关初步报告。若发现此报告存在问题的，本公司有权收回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“*”表示该项目为外包项目。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- 9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本报告解释权归四川弗里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有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弗里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兴业大道 319 号蜂云谷 1 号楼 305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00

电话（传真）：028-64959887

电子邮箱：scfreeman@126.com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0年04月21日至2020年04月22日对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2020年度环境监测项目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及现场采样。并于2020年04月21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1号江淮汽车。

2、检测项目及采样信息

废水: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。

有组织废气:挥发性有机物VOCs(非甲烷总烃)、氮氧化物。

废水采样点位信息见表2-1;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2-2;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信息见表2-3。

表2-1 废水采样信息
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采样时间	采样频次
1#	江淮汽车废水总排口 (E105.495948°, N30.337176°)	HJ2004012W0111	无色、无味、有少许油污、微浊	2020.04.22	检测1天 1天1次

表2-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测点编号	样品编号	污染源名称	排气筒高度(m)	采样时间	采样频次
1#	HJ2004012P011 (1-3)	DA022 流平室排气筒	15	2020.04.22	检测1天 1天3次
2#	HJ2004012P021 (1-3)	DA023 底漆室排气筒	15	2020.04.22	
3#	HJ2004012P031 (1-3)	DA009 面漆烘干排气筒	15	2020.04.21	
4#	HJ2004012P041 (1-3)	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	15	2020.04.21	
5#	HJ2004012P051 (1-3)	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	15	2020.04.21	
6#	HJ2004012P061 (1-3)	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	15	2020.04.21	
7#	HJ2004012P071 (1-3)	DA002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1	15	2020.04.21	
8#	HJ2004012P081 (1-3)	DA028 锅炉排气筒	15	2020.04.21	
9#	HJ2004012P091 (1-3)	DA029 锅炉排气筒	15	2020.04.21	
10#	HJ2004012P101 (1-3)	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2	15	2020.04.21	
11#	HJ2004012P111 (1-3)	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	15	2020.04.21	
12#	HJ2004012P121 (1-3)	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	15	2020.04.21	





测点编号	样品编号	污染源名称	排气筒高度 (m)	采样时间	采样频次
13#	HJ2004012P131 (1-3)	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	15	2020.04.22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14#	HJ2004012P141 (1-3)	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	15	2020.04.22	
15#	HJ2004012P151 (1-3)	DA005 面漆房排气筒	40	2020.04.21	

表 2-3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²)	检测项目
DA022 流平室排气筒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矩形	0.640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
DA023 底漆室排气筒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圆形	0.950	
DA009 面漆烘干排气筒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圆形	0.332	
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
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
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矩形	1.00	
DA002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1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氮氧化物
DA028 锅炉排气筒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59	
DA029 锅炉排气筒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59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
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
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圆形	0.238	
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矩形	1.00	
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矩形	1.00	
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
DA005 面漆房排气筒	距地面 14 米	出口	矩形	25.4	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

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	计量单位
废水	样品采集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HJ 91.1-2019	\	\	\
	悬浮物	重量法	GB11901-89	CP214 电子天平 FLM-YQ-HJ012-2	\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倍数法	HJ505-2009	SHP-250 生化培养箱 FLM-YQ-HJ042-1	0.5	mg/L
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OIL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FLM-YQ-HJ035	0.06	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GB7494-87	723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FLM-YQ-HJ011-1	0.05	mg/L
有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LM-YQ-HJ004-3/4 DL-6800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LM-YQ-HJ005-2	\	\
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9900 气相色谱仪 FLM-YQ-HJ015-4	0.07	mg/m ³
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LM-YQ-HJ004-3	3	mg/m ³
	标干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LM-YQ-HJ004-3/4	\	m ³ /h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2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信息			检测结果		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江淮汽车废水总排口	标准限值	评价
2020.04.22	悬浮物 (mg/L)	实测浓度	22	400	达标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实测浓度	90.6	300	达标
	石油类 (mg/L)	实测浓度	0.42	20	达标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实测浓度	0.96	20	达标

评价结论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废水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采样日期	污染源名称	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
	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4.22	1# DA022 流平室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0.39	0.49	0.66	0.51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9	0.49	0.66	0.51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6	0.008	0.011	0.008	3.4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16491	16135	17099	16575	\	\
04.22	2# DA023 底漆室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0.42	0.52	0.46	0.47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42	0.52	0.46	0.47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6	0.007	0.007	0.007	3.4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14900	14083	14274	14419	\	\
04.21	3# DA009 面漆烘干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0.66	0.54	0.51	0.57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66	0.54	0.51	0.57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4	0.003	0.003	0.003	3.4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6096	5999	6181	6092	\	\
04.21	4# 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6.55	7.63	5.18	6.45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6.55	7.63	5.18	6.45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4	0.016	0.011	0.014	3.4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2119	2109	2135	2121	\	\
04.21	5# 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1.82	2.40	2.21	2.14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82	2.40	2.21	2.14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5	0.006	0.006	0.006	3.4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2499	2483	2514	2499	\	\
04.21	6# 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1.01	0.89	0.80	0.90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01	0.89	0.80	0.90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38	0.033	0.029	0.033	3.4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38035	37112	36583	37243	\	\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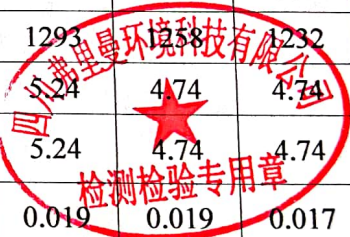




样品信息

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污染源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4.21	7# DA002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1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3.38	3.25	3.29	3.31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38	3.25	3.29	3.31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8	0.007	0.007	0.007	3.4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2335	2280	2105	2240	\	\
04.21	8# DA028 锅炉排放口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78.8	89.8	85.8	84.8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16.9	145.5	132.9	131.8	15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107	0.118	0.112	0.112	\	\
			氧含量	%	9.2	10.2	9.7	10.0	\	\
04.21	9# DA029 锅炉排放口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10.7	102.5	113.1	108.8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30.9	125.4	131.1	129.1	15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143	0.129	0.139	0.137	\	\
			氧含量	%	6.2	6.7	5.9	6.0	\	\
04.21	10# 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5.24	4.74	4.74	4.91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5.24	4.74	4.74	4.91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9	0.019	0.017	0.018	3.4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3681	3909	3609	3733	\	\
04.21	11# 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0.82	0.56	0.64	0.67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82	0.56	0.64	0.67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5	0.003	0.004	0.004	3.4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5733	5674	5773	5727	\	\
04.21	12# 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1.15	0.95	1.07	1.06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15	0.95	1.07	1.06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1	0.033	0.039	0.038	3.4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35667	34742	36229	35546	\	\



采样日期	污染源名称	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
	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4.22	13# DA019 面漆预烘干 强冷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0.75	0.71	0.59	0.68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75	0.71	0.59	0.68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6	0.025	0.022	0.024	3.4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35280	35859	37811	36317	\	\
04.22	14# DA006 面漆预烘干 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1.11	1.04	1.06	1.07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11	1.04	1.06	1.07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3	0.003	0.003	0.003	3.4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2644	2740	2678	2687	\	\
04.21	15# DA005 面漆房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0.46	0.44	0.68	0.53	\	\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46	0.44	0.68	0.53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157	0.160	0.242	0.186	36	达标
			标干流量	m ³ /h	341578	364051	356308	353979	\	\

评价结论: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 表 3 中汽车制造 (底漆、喷漆、补漆、烘干等) 行业标准限值要求;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 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。

注: 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3.2 中, 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, 按基准物质标定, 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 (以 NMOC 表示, 以碳计), 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, 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(其中主要是 C2-C8) 的总量 (以碳计)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, 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 (以 TOC 表示)。即可用非甲烷总烃代替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检测。
(以下空白)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日期: 2020.5.8
Issue Date :
(机构盖章 Official Seal)
检测检验专用章

